

# 关于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区安委办《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双节、护进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沪崇安委办〔2020〕27号）要求，结合我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现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应高度重视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勿马虎大意，抱有侥幸心理，落实专人负责、落实场所规范、落实制度保障。

**二、全面自查，彻底整改。**各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规范要求，组织本单位环保、安全、消防管理部门认真排查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彻底整改，切实保障危险废物全过程、全时段环境安全、风险受控。

**三、加强巡查，建立机制。**各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要建立日常（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

巡查和安全检查机制，完善台账记录。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日常贮存环境安全，同步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自查。针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外，还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易爆、易燃危险品相关要求贮存。要制定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准备部署，确保突发事件快速安全处置。

**四、严禁积压、加快处置。**各危险废物重点行业、重点监管单位要全面梳理清点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标准化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同时加快存量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明确时间节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提高合同执行率，降低危险废物贮存压力和环境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附件：1. 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双节、护进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2. 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流程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抄：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园区，执法大队。